

佛教教學傳統略論

前言

佛教自傳入中國以後，在與中國傳統文化的融合過程中進行了中國化的改造，並與中國傳統的儒、道文化一起構成了中國傳統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。

隨着中國佛教的發展與傳播，它以自身的特點不斷地吸收與融合儒、道文化，遂在文化教育上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教育制度，教育思想與內容、以及教學方法等，呈現出不同於儒、道文化教育的若干特點，並在歷史上曾對儒、道的文化教育的發展產生過積極的影響。

本文着重從中國傳統佛教的教學特點出發，分析探究其教學方法及其教學效果，以對於對中國傳統教學方法中一個獨具特色的測面的了解。

一、講學與譯經

中國佛教的初興時期是在東漢。發展的基礎，作為佛教本身，基本上是依靠佛經的傳譯和講習為媒介。

從教育的角度看，據說佛陀最初說法，是「言出尊口，弟子誦習」，佛經由此而成。漢時譯經與此很相似，佛經由外僧口授，華人筆錄誦習而成。只是有一點不同，因為經是口誦而出，辭約而義博，並且存在着作為一種外來的思想文化及其語言上的障礙，故不得不加以必要的解說，結果就產生了邊譯邊解說的方式，從而出現了中國佛教教育的最初的教學形式。如西域高僧安世高在譯《陰持入經》時，開首便稱：「佛經所行示教誡，皆在三部，爲合行。何等爲三？一爲五陰，二爲六本，三爲從所人。五陰爲何等？一爲色，二爲痛，三爲想，四爲行，五爲識，是爲五陰」。這種以問答講解來譯經的方式，不僅條理清楚，易於理解，而且能使譯經義理明析，故而成爲以後譯經的基本方式。

到了唐代，華僧對於梵語學習已較普遍，且精通梵語者也不少數，但邊譯邊講的傳統却仍然繼承下來，並且通過譯場組織勉勵講學，大力培養人才，已成爲一種常規的教學方式。如唐僧

自然之事。因此在最初的佛經翻譯中，中外人士的相互合作，便是順其後者筆受。

丁
鋼

玄奘的譯經講學，在介紹翻譯唯識學說的過程中，形成了中國的佛教宗派慈恩宗。

而且，邊譯邊講的教學方式還衍化成爲佛教教育其他一些特點。如「格義講經」便是如此。「格義」的方法始於晉時學問僧竺法雅與康法朗。他們的弟子雖則對儒道經典熟悉，但對佛理却難以深入。於是，他們根據這一實際，「以（佛）經中事數（佛教的概念和教義），擬配外書（即儒道經書），爲生解之例，謂之格義」。《高僧傳·法雅傳》實際上，就是用中國傳統思想的概念、名詞，去解釋佛教義理，所謂「外典、佛經，通互講說」，對解決教學中的疑難問題起到了積極作用。另如名僧慧遠在講學中，也常用《莊子》、《周易》等來講說佛理。由此，內通佛理，外善羣書，成爲了佛教教學中的一個特色。

可以說，「習綜內外」對於提高佛教教學效果起了很大的作用。這不僅表現在對於講者本身文化素質的高要求，也體現在良好的教學效果上。如晉時名僧支遁，他不但精通佛理，而且「涉《老》始雙玄，披《莊》玩太初」，於老莊之學亦十分通達。故他在講學中，能夠巧妙地運用佛教般若學說去解《莊子·逍遙》，而有效地闡述大衆佛教的般若義理，並且爲當時諸名士所推崇。

雖然，歷史上對這種方式持批評意見的人也有，認爲這予保持佛教思想的純正無益。但從比較文化的角度來講，任何一種外來文化的輸入或輸出，只要它與本土文化接觸，它的生存和發展就不可能保持完全的純正，相反，恰恰是交融中的改變，才能在外域扎根與發展，而構成當地新文化的重要有機組成部分。這就是文化的適應性。因此，上述中國佛教教學方式的這種特點，是具有歷史必然性質的。

二、啓發與平等

體現具體的教學過程中，啓發與平等也構成了佛教教學方式

形成的特點之一。

如教學中的問難，便是佛教教學過程中最常用的具體方法之一。在中國佛教的一般講學過程中，凡聽者均可問難。其又可以分爲兩個方面。首先是常規講學過程中，凡聽者均可問難。其中又可分爲兩種。一是教師之間的問難，佛教講學，一般設法師與都講各一人，法師主講經文，解答問題；都講則擔任問難之職，與法師相輔爲教。《高僧傳》記晉僧支遁講《維摩經》，「遁爲法師，許詢爲都講，遁通一義，衆人感謂詢無厝難；詢每設一難，亦謂遁不復解通。如此至竟，兩家不竭。凡在聽者，咸謂審得遁旨」。可見講學由法師講經義，都講問難，通過問答辨難，令聽者得其義理。二是師生之間的問難。講堂不唯都講問難，在下聽者均可問難。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卷記山東赤山禪院講經之會，講師座下聽者審難，在下聽者不僅問難，而且甚至「聲大如瞋人，盡口呼詬」，而講者蒙難，「但答不返難」，從容論義。這種講堂上的問難，使得講堂上十分活躍、生動。

其次是游學中的問難。《高僧傳·僧苞傳》記僧苞東下京師，正遇當地寺院開講，僧俗聽者濟濟一堂。僧苞在戶外聽講，逐即問難，致問數番，「皆是先達思力不逮，高座（法師）無力抗其辭，遂遜退而止」。又《於法開傳》載僧法威經過山陰，支遁正講《小品》，他「示語次難數十番……遁遂屈」。

這些事實都說明，在佛教講學中，問難辯答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式，它對於活躍講堂氣氛，以及增進理解存着積極的意義。

這在中國化的佛教宗派禪宗五大派別之一的臨濟宗講學中，體現也很充分。其有一種用於師生之間，根據教學雙方的學識水平進行平等教學的方式，叫「四賓主」。即，如果在教學問答中問學者水平高，教師不行，叫做「賓看主」；反之則叫「主看賓」；水平都不錯，叫「主看主」；水平都差，叫「賓看賓」。總之，在教學問答中，只要觀點明確，態度堅決，就是「升堂入室」的「主人」，

反之就是「門外漢」（賓）。其實，不唯臨濟宗，禪宗各派大多都採取師資辯難、互換機鋒這種着意辯對、啓發自心的教學方式。

在中國藏地佛教教學中，還要求學僧平時必須常練辯論。分爲兩種方式：一叫「立宗辯」，即由立宗人樹立一宗，並爲此辯論，他只可就對方的提問問難加以解答，不得反問與發揮，且要忍耐、鎮靜。另一種叫「對辯」，即由兩人或雙方互相問答對辯。目的在於，促進學僧熟讀與背誦經典，鍛煉思想與表達能力。這方法也是考核學業的一種手段，由主考者進行問難，根據學僧回答，判以成績。

爲增強教學效果，從東晉始，佛教教學中還出現了一種複講制度。《高僧傳·道安傳》記道安師事佛圖澄，「澄講，安每復述」，衆人都說下次一定要難住他。「即安後更復講，疑難鋒起，安挫銳解紛，行有餘力」。可見，復講一方面是對老師所講加以複述，另方面也可針對疑難，在問答中加以自由發揮。這種方式與後世所謂「講小座」亦有關聯。後世佛教《講座規約》規定，學僧「每日輪次小座外，抽簽講小座，以驗日進，除其愚鈍者」（清儀潤《百丈清規証義》）。講小座是相對老師講座而言，目的在於檢驗學僧學業長進與否。

除此之外，佛教寺院還在一定的時間，定期舉行「普茶」與「普說」。「普茶」在朔望舉行，由住持宣佈規約，或察問學人見解，或詳論平常行事，類似茶話會。「普說」，不同於正式講學，而是不限教師開示講學，可以「人人各說」，涉及問題較廣，形式類似討論研究。這兩種形式作爲正式講學外的補充，起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以上這些注重師生交流，教學互長，以及採取靈活多樣的方式，發揮學者的主動性的教學方式，不僅加強了實際的教學效果，而且也體現出中國佛教教學一些具合理性的特點。這對我們考慮今日的課堂教學，提供了有益的歷史借鑒。

三、普及與美育

課堂教學是正規教育的一個重要方面，而教育的普及與非正規的教育有着密切的關係。中國傳統佛教的教育也無例外對這方面給予了充分地重視。

佛教教育素來注重面向大眾廣播其說。在佛教教育深入發展的過程中，鑑於施教對象的層次不同，唐代佛教教育中還出現了一種俗講的形式。

早在六朝時期，佛教的「唱導」形式就比較盛行。唱導原爲說唱導之意，相對講解經論義理，是一種雜說譬喻，使大眾更易理解接受佛教教義的通俗講演方式。其法甚爲靈活簡便。所謂「爲出家五衆，則須切話無常，苦陳懺悔。若爲君主長者，則須兼引俗典，綺綜成辭。若爲悠悠凡庶，則須指事造形，直談聞見。若爲山民野處，則須近局言辭，陳斥罪目。凡此變態，與事而興」（《高僧傳》卷十三《唱導論》）。所以說，唱導也是佛教講學方式的變種，而唐代俗講則與此有很大關係。

從性質上講，唱導主要是就近取譬，說理爲主；俗講則是根據經義，敷演似小說。俗話的活本文體是韵散結合，形式上是一種說唱體作品。它一般分爲兩種形式：一是講經文，主要敷衍經文內容；二是押座文，即以七言或八言韵文爲主的引子之類，用於開講前使聽衆專心一意，並概括全經，引起下文。

由於俗講注重淺顯易懂，而且以傳講佛經故事爲多，且說唱相輔，故很容易爲下層人民的接受，因而在唐代十分盛興。構成了唐代佛教教學的一個重要的學子方式。

而且，由於唱導與俗講都採用了文學藝術的形式來輔助講學效果，因此它們又必然與美育相聯繫。唐代寺院俗講在宣講教義時，就是主要講述佛經故事，又說又唱，還常與圖畫相配合，其講文大多絢麗雋好，而且唱音宛暢。這種講學方式以通俗易懂的民間藝術形式，使鄉俗里人在喜聞樂見中，既得到一種美的享

受，又無形中縮短了佛俗之間的距離，起到了潛移默化的教育效應。如史載，長安俗講僧文淑，善吟經，其聲宛暢，感動里人。所以，「愚夫治婦樂聞其說，聽者填咽寺舍，瞻禮崇奉，呼爲和尚，故坊效其聲以爲歌曲」（趙璘《因話錄》）。其效果是可以想見的。

其實，佛經中以大量譬喻以及神話、寓言、故事等來吸引學衆，是非常常見的。佛教還非常注意以各種藝術形式來宣傳佛教教義，以達到社會教化的效果，從而在藝術情感上去滿足人們的宗教欲求。可以說，佛教的宗教美育是佛教教育中一個重要方面，而俗講則是其一種發展形式。佛教的教育普及與美育的成功結合，則構成了佛教教學的又一顯著特點。

四 師生與規約

中國佛教在教學上還訂有一套規約。教學規約在歷史上並不少見，但如佛教那樣同時對師生都有明文規約者，則不多見，因而也爲佛教教學特色之一。

從唐禪僧百丈懷海創立清規以來，佛教規約的發展趨勢是越來越細緻，並且日益趨於繁瑣。不僅在教學上，而且在生活起居，行事日常等諸多方面都存着詳盡的規約。佛教寺院的教學規約，構成了佛教教學的另一側面。

清儀潤曾整輯諸本清規，作《百丈清規証義》。其中對佛教寺院師生規約也有詳錄。除一些有關講堂紀律規約外，証學僧《講堂規約》有如：

「預日先細閱大座（法師）所講經文，庶聽講時，易於領會。有所不解處，下座後請問，如懈怠不看，聽講時昏沉放逸者出堂。」

「聽講須解義，可期開悟。只圖消文而不解義，決無悟期。若並文亦不消，隨行逐虛應故者出堂。」

這裏是要求學者應該先預習所講的內容，以便領會。學習要請問，以解疑惑不解之處。聽講時應當着重理解等。

而記講師（座主）《座主條約》有如：

「誨人不倦，說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不擇冤親。」「不得置正義不講，多說枝葉。」

「凡講經固當提要鈞元，暢明其義，然消文乃是入手功夫，不可詳義而略文，令淺識茫然不解。」

「不得於所見不眞之處，穿鑿附合，或強經就我，貽誤後人。若遇此等處，當直言不知，不強其爲知。」

「不得憚煩偷安，敷衍了事。」

這是要求講者如何平等對待學者，並努力提高教學方法與效果等。

從以上條約，可以看到，這不僅是一種課堂教學上的規約，而且也是對於學習方法以及教學方法的一種要求，本身也體現爲一種學習方法與教學方法。由此可見，佛教的教學特點，不僅僅停留在一些獨特的教學形式上，而且實際上，它也呈現爲一些教學方法論。正是這點，才值得加以發掘與重現。

結 語

正如我們在總結歷史傳統時，並不在於僅僅是保留傳統的資料，而是爲了從中得到某種啟示，以觀照我們今日的現實。

同樣，對於中國傳統佛教教學方法及其特點的了解，也不單純是爲了整理傳統的遺產。而是爲了使我們在考慮如何改進今日的教學時，如何從傳統的遺產中去吸收養料而獲得啟示。正是從這個意義出發，在此闡述了以上的內容。如果抱着開放的心理去看待它們，來思考現實，其中的合理性以及現實性是不難發現的。